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鑒於本辦法實質內容自九十五年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然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意願與程度，已較過往更積極且深入，為使家長於參與教育事務之際，得有更加明確之規範可資依循，以促進教育場域中各利害關係人、機關(單位)間之對話，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之教育選擇權，具體實踐教育民主化理念，且為解決並精進本辦法有關家長參與教育的實務問題，如使家長之定義符合法規並貼近教育現場實務需求、明定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型態、明列實驗教育家長依計畫參與教育活動之方式與內容、明示主管機關對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之補助、宣示家長及家長會對學校之資訊權利，保障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時之個人資料自主權等，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學校」二字，明示家長現行參與教育事務之範圍已擴大，且不以學校為限，以俾周延，並符應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名稱)
- 二、增列本法之簡稱，以利後續精確指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現行法所定義之家長概念，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均可以法定代理人稱之，亦可涵蓋多元家庭之需求；如法定代理人無法參與時，可由實際照顧者參與教育事務，俾建立家庭與學校的聯繫管道，維護學生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明定家長、學生家長會與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之型態與目的，增訂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方式，及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時應尊重子女與學生表達之意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家長參與各項有助建立友善校園之組織或程序為其責任；為妥適履行其責任，家長得參與相關專業成長活動，各該主管機關得提供補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依本法用語，明定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組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增訂學校未公開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時，家長或家長會之請求權依據。及不屬學校應主動公開之教育資訊，除家長得就其子女、受其監護或照顧者有關部分請求外，家長會亦得經決議就與全校學生有關事項提出請求。(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增訂家長、家長會得就學校教育事項提出建議，及學校處理建議之方式，家長、家長會或家長團體得就教育事務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修正舉辦家長日之時程；家長如就教學、學習相關事項提出疑義，學校應主動說明及溝通，並得舉辦相關課程、教學活動，有效協助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以符合本法授權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相關事項由本辦法明定之意旨。
- 十一、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活動，如涉及家長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 <u>學校</u> 教育事務辦法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第一項前段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爰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範圍並不限於學校教育事務或參與學校家長會,亦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地方性或全國性教育團體參與地方或全國性教育事務,對地方或中央教育事務提出建議,爰刪除現行名稱中「學校」二字,以俾周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增列本法之簡稱,以利後續精確指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 <u>法定代理人</u> ;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參與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擔任家長。 <u>前項稱實際照顧者</u> ,指實際照顧教養學生之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一、現行法所定義之家長概念,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均可以法定代理人稱之,亦可涵蓋家庭組成多元化之需求;如學生無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死亡尚未指定監護人期間,或於法定代理人因各種事實上原因,如失蹤、失能、外地工作、入監服刑等,而無法參與

		學生教育事務時，可由學生實際照顧者參與教育事務，俾建立家庭與學校之聯繫管道，維護學生之權益，爰修正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二、本法一百一十二年修正時，於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增訂得由實際照顧者代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擴張過去限於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訴之當事人適格範圍；又特殊教育法就與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有關事項之審議或決定程序中，亦將實際照顧者納入，賦予其代為申請或參與表示意見之地位。本辦法修正草案第一項後段，將實際照顧者明確界定為補充地位，僅在無法定代理人或其無法參與時，始由實際照顧者參與教育事務，無剝奪法定代理人親權或監護權之虞，併予說明。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實際照顧者之意涵。參照衛福部頒布之「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評估參考手冊」(二〇一九年八月)，其對「兒少照顧者」參考「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DM)」，指對兒少有照顧教養責任之人。包含：「(1) 法定上對兒少有監護權之人，
--	--	---

		無論其是否同住。(2)跟兒少同住的成人，且提供兒少例行性會定期性的生活照顧。(3)與兒少不同住的成人，提供兒少大量的照顧（參考基準：平均提供兒少一週五天且每天八小時以上的生活照顧，照顧場所可能在兒少或成人家中，且其非為受薪照顧者。(4)任一照顧者的親密伴侶，雖與兒少不同住，但其提供兒少例行性的照顧。」爰增訂第二項，將實際照顧者定義為「實際照顧教養學生之人」，不以學生之親屬或家屬為限。 四、因本法與相關辦法均未規範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實際照顧者」之定義，基於盡可能維護學生權益、促進學校與學生家庭的溝通，爰本辦法增訂該定義，並採取較寬廣之定義，使本辦法更貼近教育實務現場需求，且實際照顧者依本辦法僅具補充地位，應可避免濫用此地位之情形。 五、又家長會組成與其相關資格、程序另有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訂定之自治法規規範；本辦法所定家長教育參與事項應無限制家長人
--	--	--

		數之必要，故無需針對具家長資格人數較多時應如何處理另行規範。
第三條 家長得依<u>教育事務之性質</u>，自行或經由<u>學生家長會</u>（以下簡稱<u>家長會</u>）<u>參與其子女、受其監護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併稱<u>子女</u>）之<u>教育事務</u>，與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u>維護子女權益</u>，達成教育目的。 家長得依<u>前項之方式</u>參與<u>學校教育事務</u>，促進學生<u>自我實現及適性發展</u>。 家長得經由<u>家長會或家長團體</u>參與<u>地方或全國性教育事務</u>，以<u>提升教育品質</u>，促進教育發展。 <u>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u>，其家長得依法規或實驗教育計畫，參與教育事務。 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應<u>本於子女或學生之最佳利益</u>，<u>對子女或學生表達之意見</u>，應給予<u>適當之尊重</u>。	第三條 家長、<u>家長會及家長團體</u>，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u>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u>，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家長、<u>家長會及家長團體</u>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u>最佳利益為目的</u>，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一、為重新釐定家長、家長會、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之目的，爰予修正。 二、按民法所稱之子女固僅含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子女與養子女，本辦法為擴大家長參與及維護學生權益，於前條修正家長之定義，並為避免於後續條文重複指稱所有類型，乃併將受監護者或受實際照顧者與前述民法上子女，合併稱為子女，並與本條以下各條使用「學生」一詞，係指全校所有學生或教育事務相關之所有學生，有所區隔。 三、次按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教育之目的以及實現該目的是「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針對各該教育事務所受影響學生之範圍，可分學校教育事務與地方性、全國性教育事務。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分列第一項至三項，說明如下： （一）就學校內教育事務而言，可再按其事務之性質區分，如僅涉及其子女、受其監護或實際照顧之人時，家長得自行或經

		由家長會向學校、教師表達其主張，合作維護子女權益，達成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教育目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如教育事務涉及學校全體學生時，家長可依其事務性質自行參與，或經由家長會形成共同意見，向學校表達，與學校、教師合作，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促進其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就地方或全國性教育事務，家長得經由家長會或家長團體等組織，形成共同意見後，向各級主管機關表達其主張，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考量國民教育階段實施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學校、團體或機構，與一般國民中小學學校在組織、教育目標、實施方法等均有不同，爰增訂於第四項明定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得依法規，或實驗教育計畫，參與教育事務，並呼應家長依本辦法參與教育事務不以學校範圍為限。如實驗教育家長應有代表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亦規範，學
--	--	--

		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計畫應包括家長參與方式。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訂定時應有實驗教育家長參與，均屬適例。 五、按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明示，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以實現子女最佳福祉，兒童權利公約中亦有多處強調締約國法令制度以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為宗旨，故於第五項前段再次強調此項立法精神。又同公約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家長教育權之行使，既為維護學生最大利益為目的，家長自不得單向主張其教育權，以壓抑學生個人想法與意願之方式，貫徹家長之教育目標。況且學生本身始為教育活動之實際接受者，尤其應賦予其對教育事務表達需求、期待
--	--	---

		或感受之機會。爰將現行第二項之「最佳利益原則」修正移列第五項，並增訂在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時，應依其子女或學生人格及智識之成長階段，適當尊重其表意權。
第四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u>家庭教育</u>功能。 三、配合學校教學目標及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及成長。 四、與教師、學校或<u>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u>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五、積極參與學校<u>志工服務</u>、教育講習及活動。 六、<u>依法規</u>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七、參與學校<u>依法令設置及執行之各項相關組織及程序</u>，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八、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u>落實家庭教育</u>之事項。	第四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一、明定家長應配合學校，善盡監護或照顧子女之責任，修正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明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則明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現行第二款、第七款，配合家庭教育法之規定及體例，修正親職教育為家庭教育，並將現行第七款修正移列至第八款。 (三)修正第三款：家長不僅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更應以學校教學目標為導向，共同協助子女學習及成長，爰酌作文字修正。

<u>為協助家長履行前項責任，學校、家長會或家長團體得辦理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u> <u>前項活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之。</u>		(四)修正第四款：本法第六條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爰增列實驗教育學生家長與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保持互動、促進親師合作之責任。 (五)修正第五款：因當前國民中小學多已推動家長志工服務活動，除能減輕學校沉重之工作負擔，亦能增進親師交流與互動，普遍獲得良好成效，爰增列「學校志工服務」。 (六)修正第六款：為明示家長會為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重要程序與組織，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家長參與家長會仍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自治法規辦理，爰增列「依法規」之文字，以資明確。 (七)增訂第七款：家長應參與或配合學校依法令設置之組織或執行各項相關程序，協助形成友善學習環境，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八條第二項明定：「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二
---	--	--

		款明定「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之一。鑒於當前校園常因霸凌、性平或各種校安事件備受衝擊，爰予明定。 二、為提高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成效，學校、家長會或家長團體得辦理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供家長參與，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經費補助，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此亦符合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之規範意旨。
第五條 學校應依<u>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u>設家長會，<u>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家長會。 家長<u>除參與家長會外</u>，並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	第五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u>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u>。 <u>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u>，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 直轄市、縣(市)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	一、本法修正後將原第二十條之二移列至第四十八條。鑒於家長組織權為家長教育參與權重要之一環，爰參考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增訂「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又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已有規範，為免矛盾，爰予刪除。 二、就學生家長會運作事項，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明定：「其組織章

	與學校家長會。	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家長團體後定之。」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學生家長會之組織，為回歸本法就學生家長會之組織章程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二項。該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該項所稱之協助，如提供資源、空間或家長名錄等方式，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家長會自治法規或章程辦理。 四、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管道，除參與學校家長會外，亦可依人民團體法組成全國性或地方性之家長團體，以促進學校範圍外教育事務之發展，爰修正第三項揭示此項權利，並酌修文字。
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學校未公開者，家長或家長會得請	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雖明定學校就特定教育事項，負有

求其公開： 一、<u>學校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u> 二、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三、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四、學校年度行事曆。 五、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六、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七、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向學校請求提供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學校不得拒絕。 家長會得經會議決議後，向學校請求提供第一項以外與學生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學校不得拒絕。	。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u> <u>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u> <u>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u>	主動公開之義務，惟於學校未公開者，應如何處理，未有明文，爰於序文增列「學校未公開者，家長或家長會得請求其公開」等文字，以資明確。 (二) 增列第一款，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其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以利家長及一般民眾與學校溝通聯繫。 (三) 現行第一款至第六款，款次遞移為第二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學校為提供資訊義務之主體，並例示學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規明定除外規定時，應限制或拒絕家長之請求。 三、增訂第三項，使家長會得於合理範圍內向學校請求提供第一項以外各種學生教育有關資訊；又為配合行政減量，避免造成學校作業上過度負擔，故增訂家長會於請求時，應有家長會決議為依據。又請求之資訊涉及隱私或行政機密等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之資訊時，學校得依法規拒絕其請求，爰參照
--	---	---

		第二項明定除外規定。 四、家長或家長會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提出請求時，公立中小學校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私立中小學或其他實驗教育機構、團體不適用該法，則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六條），併此敘明。 五、鑒於學校家長會之組織運作等事項，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已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且學校協助成立家長會部分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意旨重複，故現行條文第三項規範班級家長會，與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之成立，以及相關運作程序與期限，回歸地方主管機關執掌，爰予刪除。 六、現行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家長會設置辦法中並無「班級家長會」的概念，而是學校各班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後，由班級家長代表組成會員代表大會（其名稱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之家長代表大會亦有不同），並成立家長會，併此敘明。 七、現行條文第四項並移列
--	--	---

		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爰予刪除。
第七條 家長或家長會就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向教師、<u>學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u>提出建議。 <u>教師、學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u>於接獲建議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或家長會之建議有理由時，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u>家長、家長會及各不同層級家長團體</u>得就<u>中央或地方教育事務</u>向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建議。	第七條 家長或<u>學校</u>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u>不同意見</u>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一、為強調家長或家長會與學校在子女教育事務上為夥伴關係，爰刪除第一項「不同意見」之用語，改為「提出建議」，避免家長或家長會與學校形成對抗關係，有利雙方溝通協調。 二、家長或家長會就教育事項提出建議之對象，除教師及學校外，並應包括實驗教育體系中教育實施者，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增列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團體或實驗教育機構。又此二項規定中學校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併予敘明。 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如家長或家長會之建議有理由時，教師或學校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並參考一百十三年二月五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

		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爰修正第三項。 四、家長除向學校提出建議，亦得就各級主管機關所轄之教育事務提供建議。就此家長得自行為之，或由家長會及各層級家長團體，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爰增訂第三項。
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u>四</u>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u>家長有疑義時，學校應說明及溝通。</u> <u>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學習成果檢討會、發表會及其他相關活動，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u>	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u>三</u>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	一、為提供學校開學期間行政作業整備時程，延後家長日辦理期限，提高學校處理事務之彈性，並有助於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品質。另考量家長日除相關計畫之說明外，針對家長有歧見或其他教育需求時，學校應說明與溝通，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合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中明定「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爰修正第二項增列前揭參考原則所定之公開授課活動，並維持現行條文有關學習成果檢討

		會、發表會等文字作為與學生教育相關活動之例示，以敘明活動之目的在促進家長對於教育事務之參與。 三、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如未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則不受本項之限制，另依各該實驗教育計畫辦理，併此敘明。
	第九條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事項業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授權於本辦法明定，現行第九條內容與本法規定重疊，又在本辦法規範下，各級主管機關本得就執行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訂定補充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u>九</u>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第十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按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自一百零三年依據該公約施行法成為我國具法律位階效力之規範）又自八十八年公布施行之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

		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均明定家長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之權利。又如自一百零三年起施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一百零七年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均有教育選擇權相關規定。家長為國民教育階段子女最佳福祉得就教育方式及就教育內容行使選擇權，本辦法爰重申強調之。
第十條 家長<u>參與教育事務時</u>，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家長會對其<u>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u>，應依<u>個人資料保護法</u>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第四項 <u>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u>，其<u>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u>，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學校依同條第三項協助家長會成立與運作之情形時，如涉及家長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以徵得該家長之同意為原則，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亦訂有學校協助家長成立與參與家長會之規定，本辦法中其他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情形亦有可能涉及家長個人資料的蒐集、利用與

		處理（如對家長建議之處理或轉達有關機關），爰將個人資料保護原則移列於本條。 二、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家長會於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時，蒐集、處理或利用家長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具體而言，必須於蒐集前應明確告知家長相關事項（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除非屬得免為告知之情形（同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或公立學校利用、處理家長個人資料，除特種個人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於此範圍之外須經家長同意或符合其他法定情形，始得為之（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家長會利用家長個人資料除特種個人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法律明定者經家長之同意或有其他法定情形者，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三、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家長會每屆第
--	--	---

		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即屬法規規定學校利用家長個人資料之情形，無須另行取得家長同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u>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配合宣導及學校作業期程，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爰予修正。